

关于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的监 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20 号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

2019 年 1 月 3 日，你们通过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披露《关于收到〈承诺书〉的公告》，承诺因擅自以中超控股名义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给中超控股造成的损失，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全部偿还。你们未如期向中超控股赔偿损失，且未履行任何承诺变更或豁免的审议程序，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11.1 条，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5.6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9 日

